

（一）中小微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的《奇台年鉴》（2017-2019 2021-2024 卷）编审出版印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奇台年鉴》（2017-2019 2021-2024 卷）编审出版印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